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634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42005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有關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111年1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金（以下簡稱舊制年資退休金）差額補發事宜，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核定，將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先予敘明。
- 二、配合前開111年待遇調增案，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111年1月2日以後生效且業經本部核定之教職員退休案，將由本部統一重行核定，並預計於同年3月中旬前完成；爰有關上開退休教職員111年3月份之舊制年資退休金發給作業，以及已發放之舊制年資退休金差額補發作業，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定期給與部分：



裝
訂
線

1、111年3月份之舊制年資退休金：

(1)除屬首期月退金外之核發金額係依本部已核定之

「核發公立學校教職員審定退休金計算單」之退休金數額辦理外，餘請各機關(構)學校於111年2月21日前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退撫平臺)產製發放清冊並循內部作業程序先依經本部核定之舊制年資退休金數額辦理月退休金發放作業；已完成於退撫平臺上產製發放清冊之機關(構)學校，請於111年2月21日前同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部承辦人(電子郵件：rinkida@mail.moe.gov.tw)確認應重新核定之退休案件，俾利後續處理作業。

2、各機關(構)學校於接獲本部重行核定之教職員退休案後，即刻依重行核定函所附之計算單辦理舊制年資退休金差額補發事宜(包含111年1月份至3月份應補發之舊制年資退休金差額)。

(二)一次給與部分：於接獲本部重行核定教職員退休案後，亦即刻依重行核定函所附「審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計算單」，辦理舊制年資退休金差額補發事宜。

三、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依與本函同日臺教人(四)字第1114200539號書函，本權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